

264/CCSC/2021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李海霞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1 年 4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為石排灣居民建設及營造優質的康體空間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石排灣社會及衛生服務大樓側的休憩區已設有草坪照明，而石排灣公立學校後之單車徑休憩區仍待移交市政署，暫未有安裝照明設備。本署已將 閣下意見記錄在案並將進行研究，分析有關建議之可行性，待單車徑休憩區完成移交，將根據公共資源的實際情況，按照輕重緩急原則處理，以配合市民有關需要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